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閱文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2,554,246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騰訊及其聯繫人(持有577,643,604股股份)已就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792,057,958 (99.998737%) | 10,000 (0.001263%) |
| 2. | (a) 重選劉駿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1,066,120 (99.873130%) | 1,004,898 (0.126870%) |
| | (b) 選舉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91,823,578 (99.968760%) | 247,440 (0.031240%) |
| | (c) 陳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791,732,533 (99.957291%) | 338,285 (0.042709%)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792,050,953 (99.997570%) | 19,250 (0.002430%) |
| 3.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791,942,018 (99.983764%) | 128,600 (0.016236%)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764,533,544 (96.660037%) | 26,417,473 (3.339963%) |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792,060,617 (99.998687%) | 10,400 (0.001313%) |
|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764,461,548 (96.650959%) | 26,489,270 (3.349041%)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實施。 | 236,416,683 (99.995432%) | 10,800 (0.004568%) |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為促使第5項決議案通過，誠如通函披露，本公司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以反映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並非由本集團經營的音頻及漫畫作品年度上限。有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誠如通函披露，李明女士(「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楊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及楊先生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間，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由於有關委任曹華益(「曹先生」)先生及陳菲女士(「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獲股東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先生及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

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有關曹先生及陳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下文：

曹華益先生

54歲，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新麗傳媒**」)創始人股東，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新麗傳媒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起至今兼任新麗傳媒總經理。創建新麗傳媒以前，曹華益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聖春秋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集英文化公司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曹先生擔任北京華藝出版社文學編輯。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並獲得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49,466,63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

曹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陳菲女士

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騰訊集團擔任事業群人力資源總監，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騰訊互動娛樂事業群版權業務部總經理，自十月起同時兼任平台與內容事業群下騰訊影業總經理。在加入騰訊集團之前，陳菲女士曾歷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產品與營銷體系人力資源部部長、物流體系供應鏈管理部部長。利通(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股東之一)由陳女士擁有25%。彼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本科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於86,599股騰訊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相當於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包括(i)21,774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女士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23,455股騰訊股份，及(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41,370股騰訊股份。

陳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及陳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選舉曹先生或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曹先生或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楊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宣佈林海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感謝李女士及楊先生在各自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同時熱烈歡迎曹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陳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